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2168796
聯 絡 人：黃慧慧2281271
電子郵件：w23064468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16094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模範父親推薦資料1.zip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2年模範父親代表選拔事宜，茲檢送本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及推薦書、小傳、同意書等格式各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有意推薦之單位(每單位以推薦一名為限)請按評審作業要點，連同被推薦人之推薦書、小傳(含一句座右銘)、生活照4張(可於評選通過後再送)、個人戶籍謄本暨同意書，於本（112）年6月16日前函送本府參加審查。

三、上揭資料請推薦單位自行備份，不論是否獲獎，所送資料均不予退還；另相關電子檔請寄w23064468@ems.chiayi.gov.tw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請轉知各級學校、社會處勞資及勞動條件科轉知各職業工會踴躍推薦人選參加。

五、作業要點、推薦書、小傳及同意書等相關附件格式，請自行至嘉義市政府網站(http://www.chiayi.gov.tw/)-機關網站-社會處-表單下載-長青及社會行政科下載。

正本：社會團體、嘉義市社區發展協會、各職業團體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家扶中心
副本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

收文 字號 106
日期 112年5月23日

本府社會處勞資及勞動條件科、本府社會處

市長黃敏惠

裝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